



JGWJ0100000000

工银安盛人寿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 (万能型) B 款 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部分是不确定的
(本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条款以保险合同为准。)

万能保险运作原理

万能保险，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在保单账户中拥有资金可用于投资的人身保险产品。客户购买万能产品所支付的保险费，在扣除各种费用后进入客户保单账户，由保险公司进行投资运作，保险公司每月根据实际投资收益（公布的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条款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公布结算利率，定期结算个人保单账户价值，直至保险合同终止。一般而言，除从保险费用扣除初始费用外，在万能保险运作期间通常每月还要从保单账户中扣除保单管理费、风险保险费，在部分领取或退保时要扣除退保费和手续费等。

保障利益概要

一、医疗保险金

合同医疗保险金的保障范围，是指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自付的，或者合同约定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医疗费用。我们不承担的医疗费用范围在合同上载明。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单个保单年度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高于合同约定的 30000 元起付线时（被保险人需向我们提出申请，我们审核后认为确定属于医疗必需且合理的费用可以纳入保障范围），我们在上述保障范围内承担下列医疗保险金保险责任：

1、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不含特需和国际医疗部，下同）住院治疗的，对于其每次住院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我们保障范围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当地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对其当年度余额，按照合同所列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其中，住院医疗费用是指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实际发生的药品费、住院手术费、床位费和其他费用。

2、住院前后门诊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在与住院相同的医疗机构因与该次住院相同的原因在该次住院前 7 日内（含住院当日）以及出院后 30 日内（含出院当日）所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合同保障范围的门诊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当地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对其当年度余额，按照合同所列的给付比例给付住院前后门诊费用保险金。

其中，门诊治疗费用是指包括医生诊断、处方、药品、检查、护理、医疗用品等在医疗机构内发生的费用，以当地卫生或有关政府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限。

3、特定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医疗机构接受“恶性肿瘤——重度”及“恶性肿瘤——轻度”的门诊放化疗、肾透析门诊治疗、肾移植术后门诊抗排异治疗或肝硬化门诊治疗的，对其每次门诊实际发生并支付的符合合同保障范围的特定门诊治疗费用，我们在扣除当地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经补偿或给付的部分后，对其当年度余额，按照合同所列的给付比例给付特定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

费用限额：

1、若单个保单年度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和住院前后门诊费用保险金、以及其中所含的单一材料费用的累计给付之和达到合同所列的单个保单年度内该项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该保单年度内的此项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2、若单个保单年度内，特定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责任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合同中所列的单个保单年度内该项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时，该保单年度内的此项医疗保险金责任终止。

3、若单个保单年度内，上述各项医疗保险金责任累计给付金额之和达到保险金额或给付限额表中所列的单个保单年度内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限额时，该保单年度内的各项医疗保险金责任均终止。

4、若保证续保期间内各项医疗保险金责任累计赔付金额之和达到合同中所列的保证续保期间内累计医疗费用保险金赔付限额时，保证续保期间内的各项医疗保险金责任均终止。

特别约定:

1、若被保险人在其医保所属地以外的医疗机构就医，且其已从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获得费用补偿，则我们承担的医疗费用范围为被保险人已发生的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的 80%。

2、若被保险人已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但未从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获得费用补偿，对于符合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费用，我们承担的费用范围为被保险人已发生的上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医疗费用的 50%。

3、对于合同约定的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医疗必需且合理的进口材料，我们承担的费用范围为该材料费用的 30%。若该进口材料无法用类似国产普通型材料替代的，被保险人需向我们申请，我们将按照与国产普通型材料费用相同的方式给予赔付。

4、若我们实际赔付的金额低于合同约定范围内被保险人医疗费用的 90%，我们应向被保险人自动补齐相关差额。但此款不适用于以上三款特别约定。

二、个人账户累积

个人账户累积可用于被保险人退休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和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支出，保险金额以个人账户价值为限。

工银安盛人寿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B 款保险金额表及保险金给付比例说明

保险金额或给付限额表			单位：人民币元
医疗保险责任	投保人群	首次投保时未罹患既往症的	首次投保时已经罹患既往症的
一、单个保单年度内医疗费用保险金额		200,000	40,000
（一）住院及前后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200,000	40,000
其中：单一材料费用		30,000	5,000
（二）特定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		20,000	5,000
二、保证续保期间内累计医疗费用赔付限额		800,000	150,000

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医疗保险责任	费用范围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费用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费用
（一）住院及前后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100% 80%
（二）特定门诊治疗费用保险金		100% 80%

注：除合同特别约定的情形外，若我们实际赔付的金额低于合同约定范围内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医疗费用的 90%，我们将向被保险人自动补齐相关差额。

个人账户说明

【个人账户建立】

为履行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于合同生效时设立个人万能账户。个人账户价值从您交纳的首笔费用进入个人账户起计算。首次投保或续保时，您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风险保险费后计入个人账户。

在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每季度至少一次向您提供一份保单状态报告。保单状态报告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的相关规定。

【个人账户价值】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您交纳的保险费在扣除风险保险费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2) 如果保单是由其他保险公司转移到我们的，原保单的账户价值须转入我们，在扣除风险保险费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等额增加；
- (3) 依据合同约定，当差额返还金额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价值按差额返还金额等额增加；
- (4) 我们每月结算个人账户利息后，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个人账户利息数额等额增加；
- (5) 个人账户价值仅可用于被保险人退休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支出和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支出，个人账户价值按支出金额等额减少；
- (6) 您选择将保单转移到其他保险公司的，合同的账户价值随即转移至您指定的保险公司，合同效力终止。

【个人账户结算】

在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个人账户结算日为每月 1 日。

(1) 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将根据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 6 个工作日内公布。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利率。

(2) 个人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结算个人账户利息。个人账户价值根据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本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进行日单利累积。

如果合同在当月结算日之前终止效力，我们在合同效力终止时结算个人账户利息。个人账户价值根据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合同约定的最低保证利率进行日单利累积。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个人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合同个人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2.25%（百分之二点二五）。我们在合同保险期间内的实际结算利率不会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费用收取】

初始费用：免收

保单管理费：免收

风险保险费：我们对合同承担的医疗保险金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风险保险费来自于您所交付的保险费。合同在每个保险期间的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性别、年龄、保险金额和其他因素确定。风险保险费将在保险费进入万能账户之前扣除。

退保费用：免收

万能账户投资策略

本公司为履行本产品项下的保险责任，依照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万能保险专用账户进行投资运用。

公司资产配置以资产负债匹配管理为原则。根据投资账户的负债特性和投资目标，考虑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主要投资风险，合理配置大类资产，并通过一定的风格化资产组合，提高投资账户的资产和负债在收益成本、期限结构上的匹配度，追求投资收益的长期、稳定增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努力提高投资收益。

合同犹豫期

我们给予您 15 日的犹豫期，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您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合同退还我们。
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下述证明和资料当日起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的保险费。

但如果您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在上述规定的犹豫期内行使合同解除权。

若您符合合同的“保单权益转移”中所述情况，则不享有犹豫期。

您要求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个人税收优惠健康保险专用单证或与个人所得税税前抵扣相关的其他证明和材料。

退保

您要求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
- 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您解除本合同时，我们将扣除相应的退保费用。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医疗保险金的责任，合同在约定的保险期间内继续有效：

- 一、被保险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或中国境外的诊疗；
- 二、患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 三、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四、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六、被保险人斗殴、醉酒、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八、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九、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或其他空中运动、登山、攀岩或攀爬建筑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被保险人戒酒或戒毒治疗、心理治疗、视力矫正手术、变性手术、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整形或矫形手术；

- 十一、疗养、康复治疗、包皮环切、非医学必需的激素治疗、脱发治疗、美容、减肥、丰胸或者缩胸手术、睡眠有关的研究或者治疗、戒烟；
- 十二、使用假体装置、各种矫正器（包括义肢、义眼，及非急救中使用的颈托、夹板）、轮椅及各种电动助行器械、助听器；常规视力检查、配制眼镜或隐形眼镜、视力治疗或视力训练；
- 十三、因医疗事故导致的医疗费用；
- 十四、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十五、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恐怖主义行为；
- 十六、被保险人作为捐赠人而进行的器官或组织摘除、器官供体寻找、获取以及从供体切除、储藏、运送器官；
- 十七、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十八、质子重离子治疗费用；
- 十九、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保示例 1

【基本信息】

刘先生，30 周岁，无企业补充医疗保险，为自己投保工银安盛人寿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B 款。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无差额返还，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假定低档结算利率 (2.25%)		假定中档结算利率 (3.6%)		假定高档结算利率 (5%)	
						个人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1	31	2,400	2,400	635	1,765	1,805	1,805	1,829	1,829	1,853	1,853
2	32	2,400	4,800	951	1,449	3,327	3,327	3,396	3,396	3,467	3,467
3	33	2,400	7,200	951	1,449	4,883	4,883	5,019	5,019	5,162	5,162
4	34	2,400	9,600	951	1,449	6,475	6,475	6,701	6,701	6,942	6,942
5	35	2,400	12,000	951	1,449	8,102	8,102	8,443	8,443	8,810	8,810
6	36	2,400	14,400	951	1,449	9,766	9,766	10,248	10,248	10,772	10,772
7	37	2,400	16,800	1,367	1,033	11,042	11,042	11,687	11,687	12,396	12,396
8	38	2,400	19,200	1,367	1,033	12,347	12,347	13,178	13,178	14,100	14,100
9	39	2,400	21,600	1,367	1,033	13,681	13,681	14,723	14,723	15,890	15,890
10	40	2,400	24,000	1,367	1,033	15,045	15,045	16,323	16,323	17,769	17,769
15	45	2,400	36,000	2,200	200	18,816	18,816	21,588	21,588	24,901	24,901
20	50	3,501	52,404	3,501	-	21,254	21,254	26,003	26,003	32,036	32,036
25	55	5,006	75,929	5,006	-	23,755	23,755	31,033	31,033	40,888	40,888
30	60	6,393	106,507	6,393	-	26,550	26,550	37,035	37,035	52,184	52,184

投保示例 2

【基本信息】

张小姐，30 周岁，有企业补充医疗保险，为自己投保工银安盛人寿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万能型）B 款。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无差额返还，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

利益演示表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当年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风险保险费	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	假定低档结算利率（2.25%）		假定中档结算利率（3.6%）		假定高档结算利率（5%）	
						个人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1	31	2,400	2,400	571	1,829	1,870	1,870	1,895	1,895	1,920	1,920
2	32	2,400	4,800	855	1,545	3,492	3,492	3,564	3,564	3,639	3,639
3	33	2,400	7,200	855	1,545	5,150	5,150	5,293	5,293	5,443	5,443
4	34	2,400	9,600	855	1,545	6,846	6,846	7,084	7,084	7,337	7,337
5	35	2,400	12,000	855	1,545	8,580	8,580	8,939	8,939	9,326	9,326
6	36	2,400	14,400	855	1,545	10,353	10,353	10,862	10,862	11,415	11,415
7	37	2,400	16,800	1,231	1,169	11,781	11,781	12,464	12,464	13,213	13,213
8	38	2,400	19,200	1,231	1,169	13,241	13,241	14,124	14,124	15,101	15,101
9	39	2,400	21,600	1,231	1,169	14,734	14,734	15,843	15,843	17,084	17,084
10	40	2,400	24,000	1,231	1,169	16,261	16,261	17,625	17,625	19,165	19,165
15	45	2,400	36,000	1,980	420	21,258	21,258	24,266	24,266	27,853	27,853
20	50	3,151	51,004	3,151	—	24,229	24,229	29,461	29,461	36,085	36,085
25	55	4,506	72,179	4,506	—	27,080	27,080	35,160	35,160	46,054	46,054

注释说明: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当年保险费和进入保单账户的价值假设在保单年度初发生，个人账户价值和现金价值假设在保单年度末发生。

◇个人账户不收取初始费用、保单管理费及退保费用。

◇假定低档结算利率即为最低保证利率。

◇个人账户价值是指保单年保险费扣除风险保险费后转入个人账户，并基于上表中所示假定结算利率的价值总值。

声明

本人证实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内容及相关费用。

投保人签署: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营销人员签署: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